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北京科技职业大学 E 座公寓卫生间和建筑外墙改造监理

甲 方：北京科技职业大学

乙 方：北京中集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7月16日

甲 方：北京科技职业大学

乙 方：北京中集协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经济开发区凉水河一街 9 号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
甲店 1 号恩济西园产业园 21 号
楼二层 21-3

邮政编码：100176

邮政编码：100142

传 真： /

传 真： /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补充协议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事项及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

1. 技术服务：

供应商依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规范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变更洽商、信息档案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各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法定及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 内容服务：/；
3. 客户服务：/；
4. 其他服务：/。

(注：请根据具体服务内容详细填写，也可以附件的形式列明。)

三、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 监理服务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建设标准及相关监理规范要求。

(注：请根据具体服务内容在本条款内明确具体的质量要求或验收标准)

3.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5 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

四、项目小组及人员要求

1. 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甲方项目联系人郝洪伟，电话 13693008950，职责范围包括：工程的质量、进度和安全管理等。乙方项目负责人彭朝柱，电话 13910104583，职责范围包括：履行监理合同、主持监理全部工作等。

2. 项目人员要求

(1)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工作，提供项目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名单，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人员的，应当提前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2) 乙方的项目团队核心人员要专职从事本合同项目，并接受甲方监督。

五、服务期限

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六、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96500.00 元(大写：玖万陆仟伍佰元整)。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服务类项目经费支付原则上分三次，依据项目情况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卖方(乙方)向买方(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4825.00 元(大写：肆仟捌佰贰拾伍元整)，即合同总价 5%；提交履约保证金且

财政专项资金到位之后，向乙方支付第一笔款 48250.00 元（大写：肆万捌仟贰佰伍拾元整），即合同总价 50%；

2. 工程项目整体完成并验收合格且财政专项资金到位之后，向乙方支付第二笔款 38600.00 元（大写：叁万捌仟陆佰元整），即合同总价 40%；

3. 工程项目审计结算完成且财政专项资金到位之后，向乙方支付第三笔款 9650.00 元（大写：玖仟陆佰伍拾元整），即合同总价 10%；

3. 原则上，在验收合格一年后无息返还乙方（乙方须出具履约保证金收据）。

七、甲方的权利义务（具体内容请按照具体服务事项进行修改。）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包括分包内容）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 _____。

八、乙方的权利义务（具体内容请按照项目服务事项进行修改。）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 乙方在项目实施前，应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或实施计划，并经甲方确认后实施。

3.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4. 乙方应对承担项目进行专科目单独核算，不得列支与本项目无关的费用。

5.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提供服务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并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改进或调整，使服务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7.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8. 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乙方基本信息变更（如单位名称、法人、银行账号等），应在变更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10. 乙方要对合同经费进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九、 保密义务

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

2.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3.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项目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4.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该项目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该项目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5.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6. 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7.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8.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2年。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壹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十、 知识产权归属(本条款适用于要求乙方提交具有知识产权的服务成果的项目，请选择性适用)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0.1%的违约金；迟延15日以上仍未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

3.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拖欠款项0.05%的违约金。

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科技职业大学

乙方：北京中集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2026年7月16日

2026年7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张宏伟

其授权代表(签字)：王

地址：北京经济开发区凉水河一街9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
1号恩济西园产业园21号楼二层

21-3

邮政编码: 100176

邮政编码: 100142

电 话: 010-87227728

电话: 010-63361928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樱花支行

开户银行: 建行北京车公庄支行

账 号: 01090504300120112003704

账 号: 11001069100056014887

开户行号:

开户行号: 105100012067

三